

扎赉特旗财政局文件

扎 赉 特 旗 财 政 局 文 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NMHKJJ20250819

投诉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
法定代表人：武艳秋 联系电话：13578870971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二
号村七街7幢45号
被投诉人1：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47486168
被投诉人2：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君御华庭2期19号楼4
号门市
联系人：潘禹 联系电话：0482-8263456
相关供应商：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产业集聚狮河路南侧

联系人：赵春明 联系电话：0391-7179559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对扎赉特旗秸秆饲料化利用日产 200 吨破壁加氮饲草料厂(牧场中央厨房)新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及智能化中控室)(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152223-NMHDZC-GK-20250004)包 1 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2、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法规,其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我方质疑事项存在混淆视听,包庇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一)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75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农林牧渔行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河南省四通锅炉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不属于小企业;制造商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不属于小企业。投诉事项 1 成立。

该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物所属行业划分错误,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754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修正招标文件标的物所属行业。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物所属行业划分错误,影响潜在供应商投标及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出现了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废标的情形。

在审理中发现该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标的物所属行业审核,3 家合格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都不属于小型企业,通辽技术开发区星硕商贸行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不符合招标文件标的物

小型企业认定标准，青岛基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符合招标文件标的物所属行业小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而本项目价格扣除小组汇总审查表显示，3家合格供应商均被认定为小型企业，都给予了20%的小型价格扣除优惠，出现了影响政府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废标的情形。

（二）投诉事项2，经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省秸牧机械有限公司只缴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2成立。

（三）投诉事项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精准的现象，但政府采购相关规律法规并没有依此现象认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混淆视听，包庇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投诉事项3不成立。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内容，投诉事项1成立、投诉事项2成立、投诉事项3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该采购项目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